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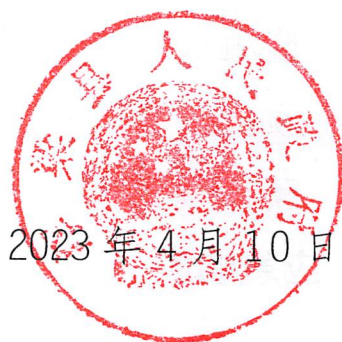
浮梁县人民政府文件

浮府发〔2023〕1号

浮梁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浮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县直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浮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2023年3月29日县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实施。2020年6月24日浮梁县人民政府印发的《浮梁县安全生产事故灾难应急预案等五个应急预案》（浮府发〔2020〕5号）中《浮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同时废止。



2023年4月10日

（此件主动公开）

浮梁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1 总 则

1.1 编制目的

1.2 编制依据

1.3 适用范围

1.4 工作原则

1.5 组织体系

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2.2 职责

3 县防指工作机制

3.1 会议机制

3.2 会商机制

3.3 信息共享机制

3.4 值班值守机制

3.5 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4 防汛抗旱准备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

5.2 预报

5.3 预警

6 应急响应

6.1 防汛应急响应

6.2 抗旱应急响应

6.3 应急响应结束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2 物资与装备保障

7.3 资金保障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7.5 其他保障

8 善后工作

8.1 救灾

8.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8.3 水毁工程修复

8.4 灾后重建

8.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8.6 保险理赔

9 附 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9.4 预案解释部门

9.5 预案实施时间

- 附件：
1. 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2. 浮梁县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3.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4. 景德镇市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表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重要论述，始终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强化工作措施，加强应急保障，提升应对能力，做好水旱灾害事件防范与应急处置工作，有序衔接防抗救，保证防汛抗旱抢险救灾工作依法高效有序进行，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最大程度减轻灾害损失和影响，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经济社会大局稳定，为携手书写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江西的精彩华章提供坚实的安全保障。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江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江西省抗旱条例》《江西省河道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国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江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江西省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景德镇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景德镇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浮梁县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和相关部门“三定方案”，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全县范围内水旱灾害事件的防范和应急处置。

水旱灾害包括：暴雨、江河洪水、渍涝、山洪(指由降雨引发的山区洪水、泥石流，下同)、台风、干旱、供水危机等造成的直接水旱灾害以及暴雨、洪水、台风、地震、恐怖活动等引发的水库垮坝、堤防决口、水闸倒塌等次生衍生水旱灾害。

1.4 工作原则。

1. 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政同责原则。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各有关部门按照分工密切合作、资源共享、协同应对；各级地方党委、政府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要求，完善机制，履行职责，确保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工作。

2. 坚持以人为本，贯彻总体安全观原则。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全面统筹防洪安全和供水安全，以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为首要目标，着力保障工业生产安全、农业粮食生产安全，着力保障城乡正常生活秩序、社会稳定大局。

3. 坚持“两个坚持、三个转变”指导原则。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

4. 坚持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原则。按照流域或区域统一规划，坚持因地制宜、城乡统筹、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

5. 坚持依法依规，共同参与原则。认真贯彻落实防汛抗旱工

作法律法规，坚持依法防洪、依法抗旱，规范防汛抗旱行为。国家综合消防救援队伍、防汛抢险专业队伍主要承担防汛抗洪的急难险重等攻坚任务。

6. 坚持突出用水重点，科学统筹资源原则。抗旱用水以水资源承载能力为基础，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后地下，先节水、后调水，科学调度，优化配置，最大程度地满足城乡生活、生产、生态用水需要。

1.5 组织体系。

1. 县级层面：县级人民政府设立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本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强化组织、协调、指导、督促职能，指挥本县的防汛抗旱工作。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由本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等有关单位负责人组成，其办事机构设在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乡镇一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明确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机构和人员。

2. 其他机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单位以及水文部门等，汛期成立相应的专业防汛抗灾组织，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防汛抗灾工作；有防洪任务的重大水利水电工程、大中型企业根据需要成立防汛指挥部。针对重大突发事件，可以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具体负责应急处理工作。

3. 前方指挥部：前方指挥部的设立遵循属地为主原则，根据灾害程度和影响范围，明确前方指挥部组成机构。凡是因洪涝造成小（2）型及以上水库溃坝，一个灾害现场出现3人以上亡人

事故时，应成立前方指挥部。

当发生小（1）型水库溃坝时，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应成立前方指挥部，先行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经请示县委、县政府同意后负责组织有关单位和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有关人员接管前方指挥部，统一指挥调度现场抢险救援工作。接管后的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由县政府主要领导决定，副指挥长由灾害类型相关行业相关领导担任，前方指挥部的组成由前方指挥部指挥长确定或依据相关预案方案确定。

其他灾害情况，由乡镇人民政府组织同级有关部门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组建前方指挥部。

各前方指挥部服从本级人民政府及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领导，负责指挥现场抢险救援工作，必要时可提请上级防汛抗旱指挥部派出专家进行现场指导。

4. 基层临时指挥机构。针对发生极端暴雨导致“断路、断电、断通信”形成救援孤岛的情况，基层可组建临时指挥机构，先期果断处置突发险情灾情，努力实现“不死人、少伤人”的目标，最大限度减轻暴雨洪涝灾害损失。

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体系详见附件 1。

2 县级组织指挥机构及职责

2.1 组织指挥机构。

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是浮梁县人民政府设立的县政府议事协调机构，由县委、县政府有关部门，县人武部，相关事业单位及抢险救援队伍等组成。坚持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全面领导、组织全县的防汛抗旱工作。县防汛抗旱指挥组织机构详见附件 2。

2.1.1 县防指。

县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县防指总指挥，县人民政府相关负责同志担任指挥长，明确 1 名指挥长负责指挥部日常工作，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指挥长。

县人武部、县委宣传部、县发改委、县教体局、县工信局、县公安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应急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健委、县林业局、县市监局、县城管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分中心、浮梁生态环境局、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融媒体中心、县供销联社、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等为县防指成员单位。

县防指建立包片分工负责制。县领导对各乡镇包片负责。县防指成员单位根据县防指安排负责各有关乡镇防汛抗旱工作包片开展具体工作。县水利局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分片负责全县各乡镇防汛抗旱的业务指导工作，必要时负责提供技术支撑。

2.1.2 县防汛办。

县防指设立防指办公室(以下简称县防汛办)设在县应急局，负责县防指日常工作。县防汛办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2 名。

2.1.3 应急工作组。

县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 8 个应急工作组。应急工作组由相关成员单位或部门工作人员组成，在启动应急响应时，按照本预案的要求在县防指集中开展工作，共同应对响应期间防汛抗旱工作。各应急工作组组成如下：

1. 指挥协调组由县应急局、县水利局等单位组成，县应急局任组长单位。下设材料、值班 2 个工作小组。材料小组和值班小组均由县应急局派员组成。

2.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县应急局、县文旅局、县融媒体中心等单位组成，县委宣传部任组长单位。当启动一、二级应急响应时，可增加县防指其他成员单位相关宣传工作人员，共同组成宣传报道组。

3. 监测调度组由县水利局、县气象局、县供电公司等单位组成，县水利局任组长单位。

4. 抢险救援组由县人武部、县应急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等单位组成，县人武部任组长单位。根据险情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县水利局、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抢险救援组。

5. 专家指导组由县水利局组成。根据险情灾情实际情况，可适时增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局、县气象局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专家指导组，县水利局任组长单位。

6. 灾评救助组由县应急局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县发改委、

县工信局、县财政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委、县商务局等单位人员，共同组成灾评救助组，县应急局任组长单位。

7. 督查检查组由县纪委监委组成。必要时，可增加其他县防指成员单位工作人员，共同组成督查检查组，县纪委监委任组长单位。

8. 综合保障组由县应急局、县水利局组成。必要时，可适时增加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供销联社、县农业农村局、县供电公司等部门人员，共同组成综合保障组，县应急局任组长单位。

2.2 职责。

2.2.1 县防指领导。

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组织、协调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副指挥长：协助总指挥、指挥长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

2.2.2 县防指及县防汛办。

2.2.2.1 县防指。

(1) 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组织指挥全县防汛抗旱工作。

(2) 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决策部署。

(3) 研究制定全县防汛抗旱发展战略、方针政策、规章制度

等并组织贯彻实施。

(4) 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建立上下联动、信息共享、协调有力的工作机制。

(5) 建立健全全县防汛抗旱责任体系和预案、方案体系。组织指导开展培训演练。

(6) 组织全县按照审批权限编审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水工程度汛方案，实施防汛指挥调度。

(7) 组织指导全县防汛抗旱开展隐患排查、监督检查，督促指导各乡镇开展河流行洪通道清障并及时处理影响安全度汛的有关问题。

(8) 协调指导防汛抗旱经费的筹集、使用和管理。督促指导各乡镇及相关部门储备防汛抗旱物资、装备等。负责县级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统一调用；特殊时期，实施全县防汛抗旱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装备的统筹调用。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开展防汛抗旱队伍建设。

(9) 适时组织防汛抗旱会商，分析研判形势，提出应对方案。

(10) 组织动员社会力量开展巡堤查险、抗洪抢险、应急救援及救灾等工作。组织防汛抗旱对外救援工作。

(11) 根据当前汛情变化，宣布提前进入汛期，或提前结束主汛期；按规定启动、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协助县委、县政府组织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的要求，视情况宣布全县进入紧急防汛期，或督促指导有关乡（镇）人民政府防汛指挥机构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并按紧急防

汛期要求开展防汛工作。

(12) 组织指导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

(13) 组织指导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的调查评估,协调推进善后处置工作。

(14) 负责统一发布全县防汛抗旱信息。按照有关规定,适时组织召开防汛抗旱新闻发布会。

(15) 按规定组织开展防汛抗旱表彰奖励。

(16) 负责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防汛抗旱工作。

2.2.2.2 县防汛办。

(1) 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负责县防指会议(会商)组织、文件起草、专报纪要编印及档案管理等;督促指导各乡镇、各部门落实县防指工作部署,组织做好水旱灾害防御和应急处置工作。

(2) 向县防指提出防汛抗旱指挥、调度、决策工作建议。

(3) 负责编制防指工作规则、年度工作要点和年度工作方案,建立信息共享、会议、会商、调度、抢险救援等工作机制。

(4) 组织指导各乡镇落实行政区域、水工程等防汛抗旱责任人和防汛抗旱包片分工责任。负责相关防汛抗旱责任人的汇总上报及公示。负责编制各乡镇及有关单位年度防汛目标任务书,督促指导逐级下达防汛目标任务书。

(5) 负责县级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编制、修订、演练、培训工作。指导、推动、督促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编制并实施防汛抗旱专项应急预案。指导、推动、督促各部门编制并实施防汛抗旱部门预案。

(6) 安排部署各乡镇、各部门开展汛前检查等汛前准备工作建立隐患台账，并跟踪督促整改情况。

(7) 组织开展防汛抗旱值班值守，及时收集掌握汛情、旱情、险情、灾情和防汛抗旱行动情况等。根据相关部门预警信息，提醒乡镇做好相关防御工作及受威胁群众转移安置工作。

(8) 密切关注防汛抗旱形势，适时提出启动、结束防汛抗旱应急响应建议，并按规定组织实施响应行动。

(9) 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核实、上报和发布。

(10) 负责提出防汛抗旱经费、物资的申请、计划和调配建议。

(11) 参与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工作。

(12) 督促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

(13) 完成县防指交办的其他工作。

2.2.3 成员单位。

县防指成员单位是县防汛抗旱组织领导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应根据职责分工，切实履行职责，各司其职、密切协作，确保防汛抗旱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完成。各成员单位应根据承担的防汛抗旱工作任务和要求，及时组织编制本单位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并根据前方指挥部、应急工作组和年度包片分工等要求，派员承担相应工作。成员单位职责详见附件 3。

2.2.4 包片工作组。

监督指导包片区域防汛抗旱工作，重点督促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总体部署，执行县防指调度指令；加强与包片区域防汛办联系，及时掌握了解负责区域防汛抗旱形势

及发展态势，跟踪掌握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等情况；按照县防指统一安排，开展对包片区域的检查、督查。

2.2.5 应急工作组。

1. 指挥协调组主要负责与相关部门和乡（镇）党委、政府对接抗洪抢险救灾工作。统筹协调各应急工作组工作，对接下派上级工作组工作动态；完善应急响应期间工作机制；组织县防指各类会议。负责应急响应期间的县防指及县防汛办文件管理；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统一调拨防汛抗旱物资；负责统一发布防汛抗旱信息；协调做好上级领导赴灾害现场相关保障工作。牵头组建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处置、调查评估组。材料小组负责县防指相关会议汇报材料组织；值班小组负责统计、收集、汇总、报送重要信息，发布灾情和抗灾信息。

2. 宣传报道组主要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收集整理重大灾情、抢险救灾的文字音像资料，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协调做好洪涝灾情及抗洪抢险救灾工作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

3. 监测调度组主要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分析水情、汛情、旱情发展趋势，做好分析预测，负责权限范围内水利、水电工程调度，指导开展水工程调度工作。

4. 抢险救援组主要负责协调参加抗洪抢险、抗旱救灾，统筹协调各类应急救援队伍、专业抢险力量、装备、物资等资源；指导编制应急抢险救援方案，协助开展抢险救援行动，包括重大险情应急抢险救援，因洪涝导致重要基础设施损毁或产生重大安全

隐患等次生灾害的应急处置、群众转移、失踪人员搜救等工作。必要时，提请成立前方指挥部。

5. 专家指导组主要负责组派专家组协助指导灾害发生地做好洪涝灾害引发的工程险情、山洪灾害等险情灾情处理及抗旱工作；对接上级各类专家组工作动态，跟踪险情发展态势和处置进展，必要时提出险情处置方案。险情统计小组负责全县洪涝险情统计。

6. 灾评救助组主要负责洪涝、干旱灾情统计；协助乡镇开展洪涝灾情调查；指导进行灾害损失评估；指导制定受灾群众救助工作方案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措施；协调灾害现场生活必需品供应，指导受灾群众紧急安置的基本生活保障；指导医疗救助和卫生防疫工作，协调医疗救护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对受伤人员进行救治；指导相关区域饮用水源监测，防范和控制各种传染病等疫情的爆发流行。

7. 督查检查组主要负责督查防汛抗旱责任制、防汛抗旱纪律的落实，对违纪等情况进行调查、提出查处意见。

8. 综合保障组主要负责保障防指通信联络畅通；负责县防指工作组及下派工作组、专家组工作、生活、出行保障；负责各方支援和捐赠防汛抗旱物资的接收和管理；协调抗洪排涝和抗旱用电用油供应；协调抢险救援力量、救援装备以及抢险救灾物资等交通应急通行，必要时实行交通管制；指导修复受损通信设施，恢复相关区域通信。物资小组负责接收和调拨防汛抗旱物资。

3 县防指工作机制

3.1 会议机制。

年度防汛抗旱工作会议：每年3月底至4月初，由县政府组织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总结上年防汛抗旱工作、分析当年防汛抗旱形势、部署当年全县防汛抗旱工作。参会人员为县、乡（镇）防指领导及县防指全体成员，视情要求乡镇主要负责人参会。

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会议：每年3月下旬，由县防指领导主持召开。会议主要内容是分析防汛抗旱形势，研究部署防汛抗旱工作，审议防汛目标任务书、重点水工程度汛方案、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调整情况等重要事项。参会单位为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

防御工作动员部署会：启动应急响应后，依据本预案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

其他会议：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国家防总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的具体要求，以及特殊情况需要，召开相关会议。

3.2 会商机制。

县防指防汛抗旱会商会分为防汛抗旱趋势会商会、灾害性天气过程防汛抗旱会商会、特定阶段防汛抗旱会商会和特定灾害处置或涉水工程调度专题会商会4种情形。

防汛抗旱趋势会商会：汛前召开一次，开展全年防汛抗旱形势趋势分析，由县防指领导或授权其他同志组织召开。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参加。

灾害性天气过程防汛抗旱会商会：当气象部门预测可能出现

致灾的强降雨过程，台风登陆可能影响我县，昌江及其主要支流段可能出现超警戒洪水，少雨干旱、河道径流锐减、水库蓄水不足等情况，适时由县防指领导或授权其他同志组织召开。主要分析研判灾害性天气过程形势，提出防御措施。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参加。

特定阶段防汛抗旱会商会：在主汛期即将结束前，组织召开主雨季结束期研判会商会，由县防指领导或授权其他同志组织召开；主要分析研判主雨季结束时间，后期防汛抗旱形势变化，提出后汛期防汛抗旱策略调整措施。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负责同志及联络员参加。

特定灾害处置或涉水工程调度等专题会商会：当涉水工程险情处置或影响较大的涉水工程调度需要多部门分析决策时，一般由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召开，必要时由行业主管部门提请县防指组织召开。相关单位和乡镇派员参加，会商结果及时报县防汛办。

3.3 信息共享机制。

县防指统筹协调、统一指挥，按照横向联动、纵向贯通的原则，实现防汛抗旱各类信息共享互通，主要分为基础信息、实时监测信息、预测预报信息、水工程调度信息和其它工作动态信息5类。

1. 基础信息共享。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信息，根据需要和有关规定提供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等；县水利局负责提供水利工程基础信息、洪水风险图成果、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等；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县地面气象站气候标准值数据成果信息、台风历史监测信息等；县水利局负责提供水电站基本情况等；县应急局负责提供尾砂(矿)坝基础信息等；县水利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分中心等单位负责提供跨汛期施工涉水工程基本信息；其他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防汛抗旱相关基础数据共享。

2. 实时监测信息共享。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实时监测信息等；县水利局（联系水文部门）负责提供降雨、河道水情(水位、流量)、墒情、蒸发、水库水情等实时监测信息，水库等工程险情动态信息等；县气象局负责提供实时雨情监测信息、天气雷达探测信息、卫星探测信息、人工影响天气信息等；县水利局负责提供水电站水情信息等；县应急局负责提供洪涝干旱灾情信息、尾砂(矿)坝监测信息等；其他县防指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洪涝干旱灾害相关实时监测和动态信息共享。

3. 预测预报信息共享。

县气象局负责提供中期、短期天气预报，灾害性天气过程预报，台风、大风、雷电、暴雨等气象灾害预报预警，年度气候趋势预测，主汛期、伏秋期气候趋势预测等信息，并按照《浮梁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关于印发〈强降水“1”风险预警应对工作机制（试行）〉的通知》（浮汛〔2022〕14号）要求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县水利局（联系水文部门）负责提供江、河、湖、库洪水预报，山洪灾害、中小河流预警信息，年度水情趋势预测，主汛期、

伏秋期水情趋势预测，灾害性天气过程的洪水预报等信息；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地质灾害预报预警等信息。

4. 其它工作动态信息共享。

县防指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及时报送防汛抗旱值班信息、水旱灾害防范应对等相关工作动态信息以及阶段性工作小结、年度工作总结等信息，实现工作信息实时共享。

3.4 值班值守机制。

1. 汛期(一般为4月1日-9月30日)。

有直接防汛任务的县防指成员单位、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及其它有防汛责任的单位(部门)实行24小时防汛值班，确保信息畅通；其他成员单位可根据实际，将防汛值班并入单位综合值班。成员单位联络员必须保持24小时通讯畅通，关注汛情发展，有情况及时报送。县防汛办值班工作由县应急局承担。

县防汛办及县防指各成员单位、其他相关单位应根据上述总体原则，制定值班值守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工作内容和相关纪律。

2. 非汛期(一般为1月1日-3月31日，10月1日-12月31日)。

如遇早汛、秋汛等特殊汛情，县防汛办及有关成员单位参照汛期值班值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值班值守。

3.5 信息报送与发布机制。

1. 信息报送。

(1)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和处理由各级防指统一负责，实行

分级上报、归口处理、资源共享的原则。防汛抗旱信息的报送应快速、准确、翔实，重要信息应立即上报，因客观原因一时难以准确掌握的信息，应及时报告基本情况，同时抓紧进一步了解情况，随后补报详情。

(2) 防汛抗旱信息分为日常信息和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日常信息主要包括：雨情、水情、工情、险情、灾情，工程调度运用情况，抢险救灾进展情况，防汛抗旱人力调集、物资及资金投入情况，人员转移及安置情况，防汛抗旱工作动态等；突发险情信息主要包括：水库(水电站)等工程突然出现可能危及工程安全的情况，交通、能源、通讯、供水、排水等基础设施因洪涝、台风等灾害导致的突发险情，以及因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突发形成的堰塞湖险情等；突发灾情信息主要包括：由于江河湖泊洪水泛滥、山洪灾害、台风登陆或影响、堰塞湖形成或溃决、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导致的人员伤亡、人员被困、城镇受淹、基础设施毁坏等情况。

(3) 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防指相关成员单位防汛抗旱日常信息按要求报送本级防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要健全防汛抗旱信息互通机制，及时共享信息，防汛抗旱日常信息按要求报送上一级防指。

(4) 突发险情灾情信息由县防指负责报送，报告原则、主要内容、程序等按照国家防总制定的《洪涝突发险情灾情报告暂行规定》(国汛〔2020〕7号)执行。水利、应急、自然资源、住建、交通等部门要及时掌握本行业突发险情灾情信息并及时报送本

级防指。

(5) 当县防汛办接到特别重大、重大的汛情、旱情、险情、灾情报告后应立即报告县委、县政府和市防指，并及时续报。当突发险情灾情涉及或者可能影响毗邻区域的，事发地防指机构应当及时向毗邻区域通报；当防汛抗旱突发险情灾情涉及或者可能影响外县的，县防指应当及时向相关县防指机构通报，并向上级防指报告。

2. 信息发布。

(1) 防汛抗旱信息发布由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按分级负责要求组织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

(2) 发生特别重大、重大险情灾情事件后，事发地政府要第一时间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最迟要在 5 小时内发布权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最迟在 24 小时内举行新闻发布会，根据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发生较大、一般险情灾情事件后，要及时发布权威消息，根据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

(3)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新闻通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组织专家解读，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官方消息平台等发布信息，具体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4) 宣传部门要加强新闻媒体和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动态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

(5) 新闻报道坚持团结、稳定、鼓劲、正面宣传报道为主的方针，坚持实事求是、及时准确、把握适度的原则。

4 防汛抗旱准备

(1) 思想准备。各乡镇、各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的重要论述，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明确防汛抗旱目标任务，强化防汛抗旱形势分析研判，充分评估水旱灾害风险，广泛开展防汛抗旱宣传，增强全民预防水旱灾害和自我保护的意识，进行防汛抗旱工作动员，做好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的思想准备。

(2) 组织准备。建立健全各级防汛抗旱组织指挥机构，完善监测预警、会商研判、信息共享、指挥调度、部门联动、值班值守等制度。强化党政属地责任落实，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责任制，建立党政领导分片负责制，逐级、逐部门、逐工程落实行政责任人并分级在媒体公示。各类涉水工程的行业主管部门细化防汛责任落实，建立行政、技术、巡查等相关责任制。明确山洪灾害防治任务，落实县、乡、村、组、户五级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

(3) 工程准备。按照防洪工程规划要求完善防洪工程体系，做好各类涉水工程的运行准备。对存在病险隐患的涉水工程设施进行除险加固，对跨汛期施工的涉水工程要落实安全度汛方案，对水毁工程及时完成修复任务。

(4) 预案方案准备。建立健全防汛抗旱预案和方案体系。有防汛抗旱任务的乡（镇）、行政村（社区）应组织编制本区域内防

汛抗旱应急预案。各部门和单位应根据本级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部门(单位)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各乡镇、各部门和单位要根据自身特点不断完善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水利工程度汛方案等专项预案方案。

(5) 物资准备。汛前各级防指对本区域物资进行全面核查建立台账。要坚持属地储备为主与上级储备为辅相结合、防指机构储备与行业储备相结合、实物储备与能力储备相结合、仓库集中储备与现场分散储备相结合、重要装备与专业队伍相结合等原则，及时补齐补足防汛抗旱物资。各部门和单位要督促工程管理部门在防汛重点部位储备一定数量的抢险物料，以备急需。

(6) 队伍准备。依托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森林消防队伍、基层应急救援队伍力量、各类专业救援队伍参与抗洪抢险、转移受威胁群众、抗旱救灾等工作。建立完善在建涉水工程施工队伍信息共享联动机制，确保施工队伍就近抢险救灾。

(7) 通信准备。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健全预警发布机制，确保覆盖到村、到户、到人。畅通预警发布渠道，检查和维护通信专网和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确保正常使用。应用高新通信手段，强化卫星电话、手持单兵等多种通信终端综合联通，确保断网、断电等极端条件下的通信畅通。

(8) 防汛检查准备。县防指定期组织各成员单位进行防汛大检查，各行业部门要加强行业部署并定期巡查检查。检查实行以查组织机构、查工程隐患、查预案编制、查物资储备、查通信畅通为内容的分级检查制度，发现薄弱环节，要明确责任，限期整

改。

(9) 河道清障准备。全面做好河道清障，严禁河道非法采砂和随意侵占行洪河道的行为，对未经审批并严重影响防洪的项目，依法进行拆除。

(10) 培训演练准备。各级防指要根据当地党政领导调整，以及业务人员熟悉掌握情况及时组织开展培训工作。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开展行业内业务培训。要结合预案修订情况，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原则，适时组织开展演练，突出实战性和实效性，切实提高防汛抗旱实战能力。

(11) 专家组准备。建立由各行业部门专家组成的专家库，加强信息共享，健全完善专家调用机制，确保一旦出现险情灾情专家能第一时间赶赴现场指导。

(12) 值班值守准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完善值班保障，优化值班环境和办公条件，提升值班人员业务能力。各部门单位要加强行业防汛值班值守，建立完善的信息报送机制，确保防汛抗旱值班信息及时高效共享。

5 监测预报预警

5.1 监测。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交通、公路、农业农村等部门应加强对暴雨、台风、洪水、旱情、涉水工程、地质灾害、城市内涝、农情的监测，及时、准确、全面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监测成果。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应加强联合监测和会商。

气象部门：负责天气形势、雨情、旱情、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条件等的实时监测和分析。

水利部门：组织指导水库工程实时汛情监测和山洪灾害监测，并负责联系水文部门开展降雨、河道水情（水位、流量）、墒情、蒸发等实时监测和洪水趋势监测。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实时监测等。

住建部门：负责在建工地情况监测等。

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情况监测等。

交通部门：负责县、乡道路情况监测等。

公路部门：负责国、省道路情况监测等。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农情、农业灌溉情况、农田土壤墒情监测等。

涉水工程主管部门：负责与涉水工程相关的实时监测。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负责与防汛职责相关的监测。

5.2 预报。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对雨情、水情、地质灾害预报，及时、准确、全面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报送预报成果。

气象部门：负责提供气候趋势预测、灾害性天气预报（中长期天气预报和短临天气预报）、重点阶段专题天气预报等信息。

水利部门（联系水文部门）：负责江河湖库洪水预报，提供水情趋势预测、旱情趋势分析、过程性灾害天气的洪水预报和低枯水位预报等信息。当遭遇强降雨或江河湖库水位涨幅较大、超

警戒（汛限）水位及以上洪水、低枯水位时，要向县防指报告水位、流量的实测情况和洪水走势。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地质灾害分析研判信息。

遭遇重大灾害性天气时，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应加强联合会商研判，对未来可能发展趋势及影响作出评估，及时报防指。

5.3 预警。

气象、水利、自然资源、住建、城管部门应加强对暴雨、台风、洪水、旱情、地质灾害、城市内涝风险预警，及时发布预警的同时，向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有关部门报送预警信息。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接到预警信息后，视情组织多部门会商研判，加强指挥调度，督促指导各乡镇、各有关部门做好防范应对工作，必要时，按照预案启动防汛抗旱应急响应。相关部门应根据相应预警信息，按照职责分工迅速落实相关行动措施，全力做好本部门相关防灾减灾工作。

预警发布要因地制宜采用广播、电视、网络、警报器、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实现预警传播快速、精准和预警范围全覆盖、无死角、零盲区，尤其要突出做好对学校、医院、敬老院、儿童福利机构、监管场所、在建工地等特殊场所、山洪灾害危险区、旅游景区、农村偏远地区、移民安置点等重点区域和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的针对性预警工作。

主要预警发布部门职责如下：

气象部门：负责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等预警发布。当预测

将发生暴雨、台风、气象干旱等灾害性天气时，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并报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同时跟踪分析灾害性天气发展趋势，滚动更新发布预警。

水利部门：负责山洪灾害预警发布，联系水文部门发布江河洪水、枯水水情预警。根据气象、水文部门监测预报信息，利用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和群测群防体系，县水利部门负责向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提醒做好危险区群众提前转移避险工作。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地质灾害预警发布。联合气象等部门确定地质灾害预警区域、级别和发布范围，及时向公众发布预警提示，对地质灾害防御责任人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提醒做好隐患点巡查危险区群众提前转移避险工作。

城管部门：负责城市内涝风险预警发布。联合气象等部门及时发布城市内涝风险预警，督促相关责任单位做好城市重点易涝部位应急排涝准备，提醒公众加强防范，并将预警信息和内涝风险点情况报同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相关部门。

6 应急响应

按洪涝、旱灾的严重程度和范围，将应急响应分为四级。一、二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县委、县政府决定。具体经办流程：由县防汛办根据汛情、旱情提出请示，经县防指指挥长审核，报总指挥（县长）批准，以县防指的名义发布。三、四级应急响应的启动和结束由县防指决定。具体经办流程县防办根据汛情、旱情提出请示，经县防指副指挥长审核，报县防指指挥长批准，以县

防指的名义发布。启动应急响应后，县防指按照本预案要求，组织指挥应对灾害；各成员单位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强化值班值守，强化行业领域风险研判和灾害应对，做好监测预警、抢险救援、救灾救助、灾害评估等工作。

6.1 防汛应急响应。

6.1.1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防指经会商后启动防汛四级应急响应：

- (1) 县气象局预报全县平均日降雨量达80~100毫米；
- (2) 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预报昌江樟树坑水文站水位达35.5米或昌江潭口水文站水位达59米，且呈上涨趋势；
- (3) 浯溪口水库水位达57米，且呈上涨趋势；
- (4) 小（2）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 (5) 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县；
- (6) 按照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2. 四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县防指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乡镇、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县防指有关领导主持召开防汛形势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启动应急工作组。指挥协调组、监测调度组、综合保障组等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发生险情情况视情启动专家指导组、抢险救援组。

(4) 响应期内会商。县防指每 4 天至少召开一次汛情会商会，会商会由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县防汛办主任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县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 派出工作组。县防汛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县防指领导同意后，酌情向相关区域派出防汛工作组，赴相关区域协助指导防汛工作。当涉水工程发生险情时，根据需要或乡（镇）防指的请求，县防指派出专家组，及时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

(6)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县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做好抢险力量、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乡（镇）防指的请求，酌情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和调拨县级防汛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市级防汛物资支持。县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及时向省市财政、应急部门申请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7)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乡（镇）防指、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汛情及防汛动态。

6.1.2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防指经会商后启动防汛三级应急响应：

- (1)县气象局预报全县平均日降雨量达 100～150 毫米；
- (2)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预报昌江樟树坑水文站水位达 39 米或昌江潭口水文站水位达 60.5 米，且呈上涨趋势；
- (3)浯溪口水库水位达 58 米，且呈上涨趋势；
- (4)小（1）型水库出现重大险情；
- (5)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县；
- (6)按照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2. 三级响应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县防指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乡镇、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召开防汛形势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启动应急工作组。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综合保障组等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组织人员备勤，根据发生险情情况及时启动。

(4) 响应期内会商。县防指每 3 天至少召开一次汛情会商会，会商会由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县防汛办主任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县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 派出工作组。县防汛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县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科级领导带队的防汛工作组，赴相关区域协助指导防汛工作。当涉水工程发生险情时，根据需要或乡（镇）防指的请求，县防指派出专家组，及时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

(6)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县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做好抢险力量、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乡（镇）防指的请求，县防指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和调拨县级防汛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市级防汛物资支持。县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县财政局会同县应

急局及时向省市财政、应急部门申请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7)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乡（镇）防指、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16 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汛情及防汛动态。

6.1.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防指经会商后启动防汛二级应急响应：

(1)县气象局预报全县平均日降雨量达 150～200 毫米，过程降雨量 250～350 毫米；

(2)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预报昌江樟树坑水文站水位达 41 米或昌江潭口水文站水位达 61.5 米，且呈上涨趋势；

(3)浯溪口水库水位达 59 米，且呈上涨趋势；

(4)小（2）型水库出现垮坝；

(5)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县；

(6)按照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2. 二级响应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县防指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

按照本乡镇、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县防指总指挥（县长）或委托指挥长主持召开全县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县防指领导坐镇指挥。县防指指挥长坐镇县防指，指挥调度重点工作，与重点区域适时视频连线，及时做出针对性安排部署。县防指部分成员进驻县防指协调相关事项。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县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 8 个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 响应期内会商。县防指每 2 天至少召开一次汛情会商会，会商会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县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防指。

(6) 派出工作组。县防汛办根据汛情发展态势，经县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科级领导带队、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防汛工作组，及时赴相关区域协助指导防汛工作。当涉水工程发生较大险情时，县防指派出专家组立即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乡镇成立前方指挥部。

(7)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县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做好抢险力量、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乡（镇）防指的请求，县防指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和调拨县级防汛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市级防汛物资支持。县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及时向省市财政、应急部门申请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县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各乡镇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乡（镇）防指、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6 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汛情及防汛动态。

(9) 新闻发布会召开。县防汛办会同县宣传部门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1.4 一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县防指经会商后启动防汛一级应急响应：

(1) 县气象局预报全县平均日降雨量大于 200 毫米，过程降雨量大于 350 毫米；

(2) 信江饶河水文监测中心预报昌江樟树坑水文站水位达 43 米或昌江潭口水文站水位达 63 米，且呈上涨趋势；

(3) 浯溪口水库水位达 60 米，且呈上涨趋势；

(4) 小（1）型水库出现垮坝；

(5) 超强台风登陆并将严重影响我县；

(6) 按照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2. 一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县防指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防汛救灾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乡镇、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县委书记或县防指总指挥（县长）主持召开全县紧急动员会部署工作，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分析防汛形势、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决定相关区域采取停工、停产、停学等紧急措施。

(3) 县防指领导坐镇指挥。县防指指挥长坐镇县防指，指挥调度重点工作，与重点区域适时视频连线，及时做出针对性安排部署。县防指部分成员进驻县防指协调相关事项。

(4) 启动应急工作组。县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 8 个工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5) 响应期内会商。县防指每天至少召开一次汛情会商会，会商会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县防指

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防指。

(6) 派出工作组。根据汛情发展态势，县领导包片赴相关区域督促指导防汛工作，县防汛办经县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由科级领导带队、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防汛工作组，及时赴相关区域协助指导防汛工作。当涉水工程发生重大险情时，县防指派出专家组立即赴现场指导险情处置工作，按照有关要求督促指导乡镇成立前方指挥部。

(7)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县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做好抢险力量、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洪抢险救灾需要和乡（镇）防指的请求，县防指及时调派抢险救援队伍和调拨县级防汛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市级防汛物资支持。县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及时向省市财政、应急部门申请防汛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县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各乡镇防汛抢险救灾工作。

(8)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乡（镇）防指、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每日 8 时、16 时向县防指报告防汛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汛情、险情、灾情和重大防汛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汛情及防汛动态。

(9) 新闻发布会召开。县防指会同县宣传部门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10) 紧急防汛期。县防指根据汛情依法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有关乡（镇）防汛指挥机构根据汛情按程序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

6.2 抗旱应急响应。

6.2.1 四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1周无降雨过程的，县防指经会商后启动抗旱四级应急响应：

(1) 全县15%至25%农作物受旱；

(2) 全县1‰至4‰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3) 按照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况。

2. 四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县防指将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乡镇、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县防指有关领导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启动应急工作组。县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根据发生灾情情况视情增加监测调度组、灾评救助组。

(4)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县防指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会商会由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县防汛办主任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县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 派出工作组。根据旱情发展态势，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视情派出抗旱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6)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县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做好抗旱服务队、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乡镇请求，县防指调派抗旱服务队伍和调拨县级抗旱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市级抗旱物资支持。县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及时向省市财政、应急部门申请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7)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乡（镇）防指、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每周向县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旱情及抗旱动态。

6.2.2 三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 1 周无降雨过程的，县防指经会商后启动抗旱三级应急响应：

(1) 全县 25 % 至 35 % 农作物受旱；

(2) 全县 4‰至 8‰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3) 按照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况。

2. 三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县防指将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乡镇、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委托副指挥长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及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启动应急工作组。县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调度组、宣传报道组、灾评救助组、综合保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根据发生灾情情况视情增加专家指导组、抢险救援组、督查检查组。

(4)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县防指每两周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会商会由县防指副指挥长或县防汛办主任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县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 派出工作组。县防汛办根据旱情发展态势，经县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由县防指有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抗旱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6)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县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做好抗旱服务队、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乡镇请求，县防指调派抗旱服务队伍和调拨县级抗旱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市级抗旱物资支持。县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及时向省市财政、应急部门申请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

(7) 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乡（镇）防指、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每周向县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旱情及抗旱动态。

6.2.3 二级应急响应。

1. 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 1 周无降雨过程的，县防指经会商后启动抗旱二级应急响应：

- (1) 全县 35 % 至 50 % 农作物受旱；
- (2) 全县 8 % 至 12 % 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 (3) 按照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况。

2. 二级响应行动。

(1) 发布应急响应。县防指将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按照本乡镇、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县防指总指挥（县长）或委托指挥长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

(3) 启动应急工作组。县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监测调度组、宣传报道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综合保障组。视情增加抢险救援组、督查检查组。

(4)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县防指每 10 天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会商会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县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 派出工作组。县防汛办根据旱情发展态势，经县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由科级领导带队的抗旱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6)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县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做好抗旱服务队、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乡镇请求，

县防指调派抗旱服务队伍和调拨县级抗旱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申请省、市级抗旱物资支持。县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及时向省市财政、应急部门申请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县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各乡镇抗旱救灾工作。

(7)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乡(镇)防指、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每5天向县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旱情及抗旱动态。

(8)新闻发布会召开。县防汛办会同县宣传部门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2.4 一级应急响应。

1.启动条件。

当发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事件时,且预报未来1周无降雨过程的,县防指经会商后启动抗旱一级应急响应:

(1)全县50%以上农作物受旱;

(2)全县12‰以上人口因旱饮水困难;

(3)按照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的要求或其它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况。

2.一级响应行动。

(1)发布应急响应。县防指将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及有关旱情情况迅速上报市防指和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及相关乡(镇)人民政府和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县防指成员单位

按照本乡镇、本部门预案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县防指通过媒体对外发布相关信息。

(2) 召开会商部署会。由县委书记或县防指总指挥（县长）主持召开抗旱形势会商及工作部署会，县防指全体成员单位及相关部门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分析抗旱形势、部署应对工作，必要时决定相关区域采取压减供水指标等强制限制措施。

(3) 启动应急工作组。县防指成立指挥协调组、宣传报道组、监测调度组、抢险救援组、专家指导组、灾评救助组、督查检查组、综合保障组。按照各自职责开展工作。

(4) 响应期内会商。响应期内县防指每 10 天至少召开一次会商会，会商会由县防指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主持，相关成员单位、县防指应急工作组参加，视情况通知相关乡镇视频参会。会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指领导，通报县防指成员单位和相关乡（镇）防指。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加密会商频次，强化形势研判和工作部署。

(5) 派出工作组。根据旱情发展态势，县领导包片赴相关区域督促指导抗旱工作，县防汛办经县防指领导同意后，派出由科级领导带队、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参加的抗旱工作组，赴旱区检查指导抗旱工作。

(6) 物资队伍和资金保障。县防指督促相关乡镇做好抗旱服务队、物资调配和保障工作，根据抗旱救灾需要和各乡镇请求，县防指调派抗旱服务队伍和调拨县级抗旱物资予以支持，必要时

申请省、市级抗旱物资支持。县防指组织财政部门为灾区及时提供资金帮助。根据实际需要,县财政局会同县应急局及时向省市财政、应急部门申请抗旱补助资金,并做好资金拨付下达工作。县财政局多方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各乡镇抗旱救灾工作。

(7)信息报送和发布。相关乡(镇)防指、有关县防指成员单位每3天向县防指报告抗旱救灾工作情况,重大突发性灾情和重大抗旱工作部署应在第一时间报告。县防指统一审核和发布全县旱情及抗旱动态。

(8)新闻发布会召开。县防指会同县宣传部门视情召开新闻发布会,主动回应舆论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导向。

6.3 应急响应结束。

当江河水位落至警戒水位以下、区域性暴雨或台风影响基本结束、重大险情得到有效控制,在种农作物受旱成灾面积明显减少、旱情有效缓解或已解除,并预报无较大汛情、旱情时,县防指和相关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视汛情、旱情情况,根据“谁决定启动,谁决定结束”的原则,结束应急响应。

依照有关紧急防汛、抗旱期规定征用、调用的物资、设备、交通运输工具等,在紧急防汛、抗旱期结束后应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公平、合理的补偿或作其他处理。取土占地、砍伐林木的,在汛期结束后依法向有关部门补办手续;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对取土后的土地组织复垦,对砍伐的林木组织补种。

紧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恢复正

常生活、生产、工作秩序，修复水毁基础设施，尽量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损失和影响。

7 应急保障

7.1 应急队伍保障。

7.1.1 防汛队伍。

1. 解放军、武警部队、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防汛抢险专业队伍是抗洪抢险的重要力量和突击力量。逐步构建以解放军、武警部队为保障、以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为骨干、以地方一专多能专业救援力量为基础、以社会救援为补充的应急力量体系。

2. 抗洪抢险队伍分为：群众抢险队伍、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伍和专业抢险队伍（包括地方组建的防汛机动抢险队和解放军组建的抗洪抢险专业应急部队）。群众抢险队伍主要为抢险提供劳动力，非专业部队抢险队主要完成对抢险技术要求不高的抢险任务，专业抢险队伍主要完成急、难、险、重的抢险任务。

3. 调动抗洪抢险队伍程序：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工程管理部门所管理的抗洪抢险队伍，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部门负责调动；若需上级或同级的其他区域抗洪抢险队伍支援，则应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提出申请，由其负责协调，统一调动。

4. 调动部队参加抢险程序：一般情况下，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向市防指申请，由市防指报请市委、市政府向景德镇军分区提出具体要求，由景德镇军分区报其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安排。申请

调动部队时，应说明灾害种类、发生时间、受灾地域和程度、采取的救灾措施以及需要使用的兵力、装备等。

5. 动用武警部队参加抗洪抢险救灾，由县党委或政府，向武警浮梁中队提出兵力需求。提出兵力需求，应说明使用武警兵力的时间、地域、任务、力量规模等，并通报已采取措施。

7.1.2 抗旱队伍。

1. 在抗旱期间，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和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组织动员社会公众力量投入抗旱救灾，在旱区组织群众性的抗旱队，乡自为战、村自为战、组自为战，抗御旱灾减少损失。

2. 有抗旱任务的工程管理单位是抗旱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做好用水计划和调度，加强对输水设施和设备的管理和维护。

3.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队伍、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均为应急抗旱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县气象部门要组织人影工作部门根据旱情发展和有利作业的天气气候条件，适时开展人工增雨；积极协调综合消防救援队伍在紧急情况下出动消防车辆解决人畜饮水困难。

7.2 物资与装备保障。

7.2.1 物资保障。

1. 物资储备。

防汛抗旱物资筹集和储备实行分级负责、分级储备、分级管理以及按需定额储备、讲究实效、专物专用的原则，采取国家、省级、地方专储、代储和单位、群众筹集相结合的办法。

(1) 县级储备。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工程管理单位相应设

立防汛抗旱物资仓库，根据规范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品种和数量，结合本县防汛抗旱的需要和具体情况，按计划储备相关物资。

(2) 群众自筹。受洪水威胁的单位和群众应当储备一定的防汛抢险物料。

2. 物资调拨。

(1) 物资调拨原则。实行“先近后远，先下后上，先主后次，急用优先”的原则。县级储备的防汛物资，主要用于辖区内抗洪抢险急需。

(2) 物资调拨程序。首先调用抗洪抢险地点附近的乡（镇）和工程管理单位的防汛物资，如实在不能保证需要，则向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请求物资支援。当遭受重大洪涝灾害，县级储备的防汛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时，则由县防指向市防指请求物资支援。

(3) 当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消耗过多，不能满足防汛抗旱急需时，及时启动有关生产流程和生产设备，紧急生产、调拨所需物资。必要时可通过媒体向全社会公开征集。

7.2.2 装备保障。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部应储备满足抢险所需的常规抢险机械、抗旱设备、物资和救生器材。

7.3 资金保障。

1.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本行政区域内防汛抗旱工程和非工程设施的建设、维护和管

理；防汛抗旱应急除险和遭受水旱灾害水利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物资储备等。

2. 防汛抗旱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工程、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措施水毁修复以及按照国家和省、市、县规定允许列支的其它方面。各项防汛抗旱资金，应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使用办法规定的使用开支范围，确保专款专用。

3.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强化落实应急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地方财政救灾资金，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4. 财政、审计部门加强防汛抗旱和救灾资金的监督检查和专项审计，确保专款专用。

7.4 宣传、培训和演练。

7.4.1 宣传。

(1) 防汛抗旱公众信息交流实行分级负责制，一般公众信息由本级防汛抗旱指挥日常办事机构负责人审批后予以发布。

(2) 当发生大范围的流域性降水，昌江樟树坑水文站、昌江潭口水文站、浯溪口水库发生超警戒水位，以及暴雨引发的山洪造成严重影响，或出现中度干旱时，由县防指统一发布汛情、旱情通报。

(3) 防汛抗旱的重要信息交流，经县防指有关领导同意，由防汛抗旱指挥机构，通过信息专报或门户网站、新闻媒体统一发布。

7.4.2 培训。

(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乡（镇）防汛负责人、中型工程等抗洪抢险技术负责人的培训。

(2) 培训工作应结合实际，采取多种组织形式，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培训。同时，培训要合理规范课程，考核严格，分类指导，真正取到实效。

7.4.3 演练。

(1) 县、乡两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定期举行不同类型的应急演练，特别是抗洪抢险和疏散撤离相关区域群众的演练，以检验、完善和强化应急准备和应急响应能力。演练结束后应进行总结。

(2) 专业抢险队伍必须针对当地易发生的各类险情，有针对性的每年进行抗洪抢险演练。

7.5 其他保障。

7.5.1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乡两级政府应建立健全防汛抗旱应急通信保障体系，配备与之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各通信公司应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调度的通信畅通，利用现代通信手段，做好紧急状态下防汛通信保障工作。

7.5.2 现场救援。

对容易出险的水利工程设施，应提前编制工程应急抢险预案，以备紧急情况下因险施策；当出现新的险情后，应派工程技术人员赶赴现场，研究优化除险方案，并由当地防汛行政责任人

负责组织实施。

7.5.3 供电保障。

县发改委、县工信局、县供电公司及其下属各供电所，提前做好各项准备工作，协调安排抗洪抢险、抢排渍涝、抗旱救灾等方面的供电以及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

7.5.4 交通运输保障。

县交通运输局、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分中心等交通运输部门，在防汛抗旱期间特别是抗洪紧张阶段，应准备足够的车辆，随时待命启动，优先保证防汛车辆的通行和抗洪抢险人员、防汛抗旱救灾物资的运输。

7.5.5 医疗保障。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对相关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7.5.6 治安保障。

县级公安部门负责相关区域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抗洪抢险的戒严、警卫以及重要领导视察的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相关区域的社会治安秩序。

7.5.7 社会动员保障。

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2. 汛期或旱季，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根据水旱灾害的发

展，做好动员工作，组织社会力量投入防汛抗旱。

3.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组成部门，在严重水旱灾害期间，应按照分工，特事特办，急事急办，解决防汛抗旱的实际问题，同时充分调动本系统的力量，全力支持抗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

4. 各级人民政府应加强对防汛抗旱工作的统一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动员社会力量，依靠科技进步，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在防汛抗旱关键时期，各级防汛抗旱行政责任人应靠前指挥，组织指挥广大干部群众奋力抗灾减灾。

7.5.8 技术保障。

1.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组织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建立防汛抗旱信息协商工作机制，协调气象、水利、自然资源部门根据气象、水利、地质灾害监测站网分布情况，共同确定信息共享监测站点并统一有关技术标准，为防汛抗旱决策提供统一的情报预报。

2. 县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要应用先进的工程抢险技术和现代化的信息技术(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逐步建立完善防汛抗旱指挥系统，加强防汛抗旱基础性研究，提高防汛抗旱科技创新技术能力和水平。

8 善后工作

发生水旱灾害的县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做好相关区域生活供给、卫生防疫、救灾物资供应、治安管理、学校复课、水毁工程修复、恢复生产和重建家园等善后工作。

8.1 救灾。

发生重大灾情时，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成立救灾指挥部，负责灾害救助的组织、协调和指挥工作。根据救灾工作的实际需要，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派联络员参加指挥部办公室的工作。

应急部门负责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应及时调配救灾款物，组织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临时生活安排，负责受灾群众倒塌房屋的恢复重建，保证灾民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临时安全住所、有病能及时医治，切实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指导当地做好消杀灭工作，对相关区域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县、乡两级人民政府应组织对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污染物进行清除，保护相关区域正常的生活环境。

8.2 防汛抗旱物料补充。

水旱灾害过后，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查清、汇总防汛抗旱抢险料物的消耗情况，由县防汛办提出储备计划，由县财政安排专项资金，按照分级筹措和常规防汛抗旱的要求，相关部门及时补充到位。

8.3 水毁工程修复。

汛期结束或洪水退去后，相关部门应对水毁的水利、交通、电力、通信、气象以及防汛专用通信设施尽快摸清情况、组织修复，恢复功能。防洪工程应力争在下次洪水到来之前恢复其主体功能，抗旱水源工程也应尽快恢复功能。涉及跨行政区域的各类

重要设施的水毁修复工作，由上一级主管部门负责协调。

8.4 灾后重建。

洪涝灾害发生后，按照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各相关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共同实施灾后重建工作。原则上按原标准恢复，若条件允许，可提高标准重建。

8.5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相关乡镇救助和评估。相关乡镇救助和评估以属地为主原则。由应急管理部门牵头，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补助和受灾群众生活救助，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必要时，向上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请求增派力量支援。

1. 调查和总结。

重大水旱灾害应急工作结束后，县防指按照有关要求组织事件调查分析，对应急工作全过程进行总结，根据需要报告上级防指。

2. 防汛抗旱工作评价。

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在防汛抗旱过后都应从各个方面和环节进行定性和定量的总结、分析、评估，并广泛征求有关部门和社会各界对防汛抗旱工作的意见和建议，总结经验，找出差距。从防汛抗旱工程的规划、设计、运行、管理，以及防汛抗旱工作的各个方面，提出改进建议，指出努力方向，进一步把工作做好。

8.6 保险理赔。

有关保险公司成立应急工作组，积极配合县、乡两级人民政

府，切实做好救灾理赔工作，并在第一时间启动保险理赔应急预案，统筹调配人员和物资，深入相关区域一线，开展查勘定损和理赔工作。

9 附则

9.1 名词术语定义。

1. 雨量：雨量的等级分为小雨、中雨、大雨、暴雨、大暴雨、特大暴雨六级，通常按其 24 小时降雨强度划分如下：

等级	小雨	中雨	大雨	暴雨	大暴雨	特大暴雨
强度（毫米/24小时）	$P < 10$	$10 \leq P < 25$	$25 \leq P < 50$	$50 \leq P < 100$	$100 \leq P < 250$	$P \geq 250$

2. 水位：指江、河、湖、库的水面比固定基面高多少的数值，通常反映河水上涨或下降的标志。防汛抗旱通常用的特征水位有警戒水位和汛限水位。

水位采用：樟树坑、潭口水文站水位采用吴淞高程系统；浯溪口水库水位采用黄海高程系统。

(1) 警戒水位：指江河、湖泊中的水位在汛期上涨可能出现险情之前而须开始警戒并准备防汛工作时的水位。

(2) 汛限水位：指水库在汛期允许兴利蓄水的上限水位，也是水库在汛期防洪运用时的起调水位，每年汛前由相应权限的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审批核定：

3. 洪水：指暴雨或迅速的融冰化雪和水库溃坝等引起江河水量迅猛增加及水位急剧上涨的自然现象。

(1) 小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小于 5 年的洪水。

(2) 中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为 5-20 年的洪水。

(3) 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为 20-50 年的洪水。

(4) 特大洪水：水文要素重现期大于 50 年的洪水。

洪水要素：包括洪峰水位（流量）或时段最大洪量等，可依据河流（河段）的水文特性来选择。

4. 气象干旱：通常是指某持续时段内，自然降水较常年同期均值显著偏少的一种气候异常现象。

5. 农业旱情：耕地或农作物受旱情况，即土壤水分供给不能满足农作物发芽或正常生长要求，导致农作物生长受到抑制甚至干枯的现象。

6. 因旱饮水困难：指由于干旱造成城乡居民临时性的饮用水困难，属于长期饮水困难的不应列入此范围。具体判别条件为人均基本生活用水量小于 35 升/日且持续 15 天以上。

7. 紧急防汛期：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规定，当江河、湖泊的水情接近安全流量，水库水位接近设计洪水位或者防洪工程设施发生重大险情，有关县级以上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可以依法宣布进入紧急防汛期。当汛情趋缓时，有关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适时依法宣布结束紧急防汛期。

9.2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负责管理，每 5 年对本预案评审一次。由县防汛办召集有关部门、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专家评审，并视情况变化做出相应修改，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各乡(镇)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当根据本预案制定相关江河、地区和重点工程的《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县防指备案。

9.3 奖励与责任追究。

汛期过后，县、乡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应及时进行总结工作。对防汛抗旱作出突出贡献的劳动模范、先进集体和个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表扬或表彰；对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上报请求评定为烈士；对防汛抗旱工作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中共江西省纪委、江西省监察厅关于在防汛抗洪工作中加强监督严肃纪律的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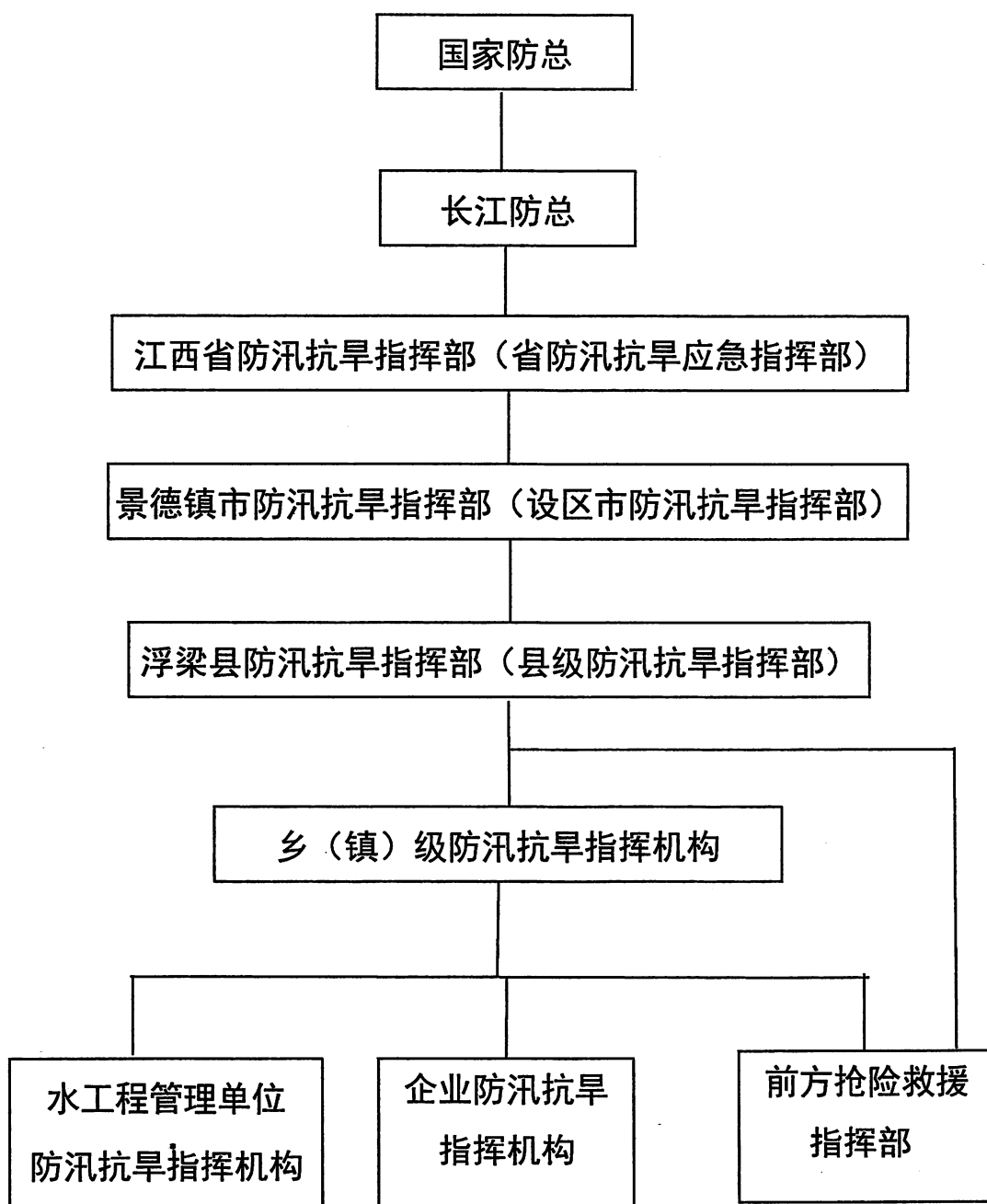
9.4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汛办（县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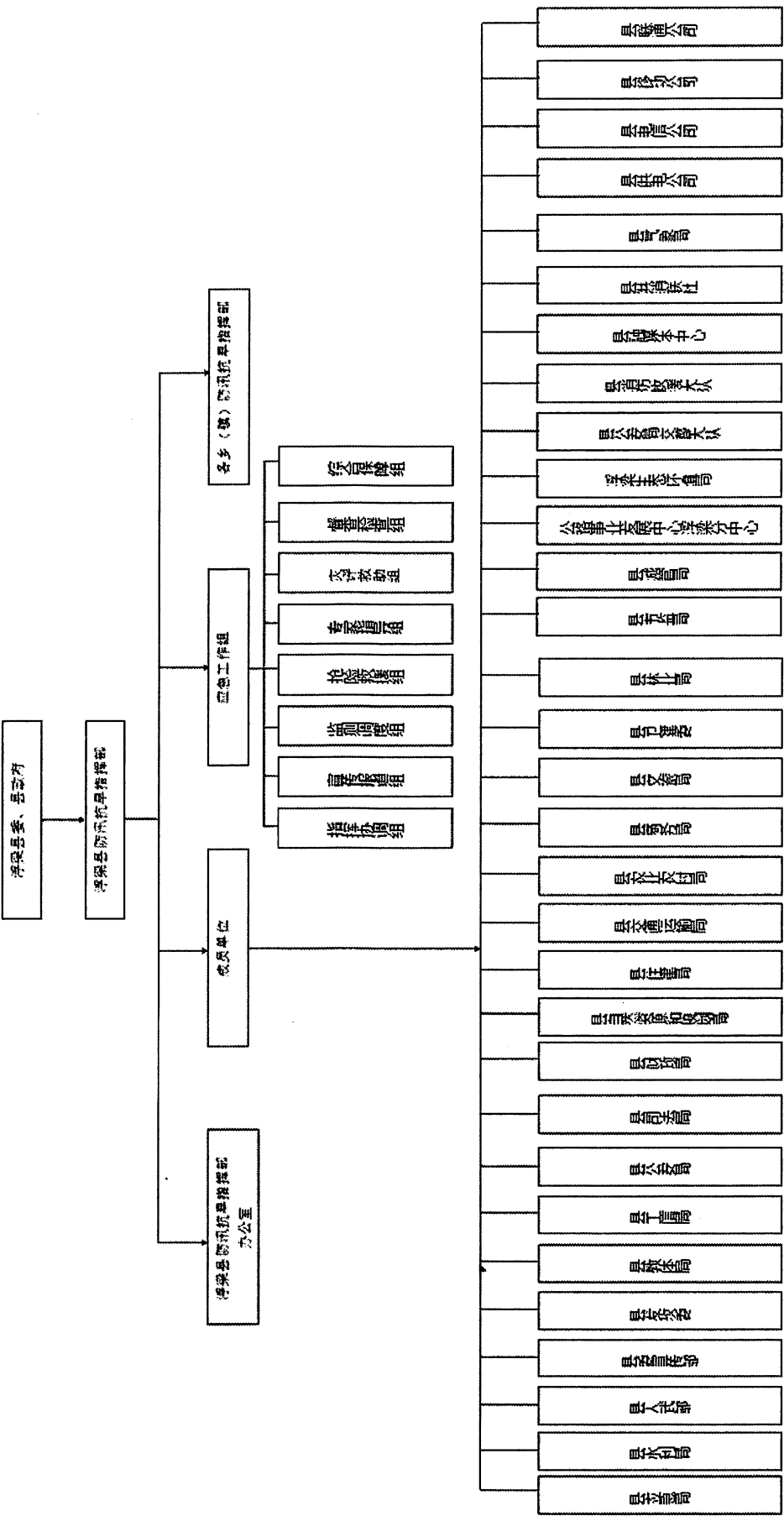
9.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指挥体系图



浮梁县防汛抗旱应急组织机构体系图



县防指成员单位职责

县应急局：承担县防指日常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体系建设规划、专项预案编制；协调指导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汛抗旱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综合预警，指导水旱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组织协调重特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全县应急避难设施建设与管理；组织指导水旱灾害受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社会捐赠物资的管理；承担水旱灾情信息的统计发布；承担防汛抗旱抢险救援队伍建设和调动，物资、设备、资金的计划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各有关行业、部门涉及防洪安全的在建工程的管理；督促县内工矿企业落实所属尾矿坝汛期安全防范措施；组织指导水毁基础设施修复工作；组织或参与防汛安全事故的评估、调查处理。

县水利局：督促指导水利行业水工程落实各类责任人；负责组织编制县水利局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指导乡镇水利部门编制防汛抗旱部门应急预案，并监督实施；指导水利行业水工程防洪抢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按程序报批，并监督实施；指导开展行业内防汛抢险专项演练；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并实施，指导全县水工程防汛抗旱调度、应急水量调度。负责县级水旱灾害防御物资、

装备的购置及储备管理，指导水利行业各类水工程管理部门做好防御物资购置、储备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水利行业防汛抗旱督导检查；负责防御洪水应急抢险技术支撑工作，组织、指导防汛抗旱水利行业专家队伍建设。负责山洪灾害日常防治和监测预警工作。

县人武部：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辖区民兵参加抗洪抢险救灾行动，协调军兵种及预备役部队支援重大抗洪抢险救灾；负责向军队系统上级单位申请对我县抢险救灾给予有关方面支援；负责协调任务部队遂行抢险救灾任务的保障。

县委宣传部：负责牵头组织全县新闻单位对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负责防汛抗旱舆论引导。

县发改委：负责组织协调防汛抗旱体系建设与水毁工程修复所需基建资金的筹集；指导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城市内涝治理相关项目前期工作，对符合条件的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市级预算内投资支持。

县教体局：指导、协调、监督县域内高校及中小学、幼儿园做好防汛抗旱宣传教育工作；督促涉及防洪安全的学校落实汛期安全防范措施，保障师生生命安全，指导学校灾后规划重建工作。

县工信局：负责督促指导有关工业企业的抗洪救灾和灾后恢复生产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维护防汛交通、抗洪抢险秩序和相关区域社会治安工作，负责做好防汛抢险时的戒严、警卫等工作，打击破坏防汛抗旱救灾行动和防汛抗旱设施安全、盗窃防汛抗旱物资

设备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防汛抗旱的治安保卫工作。

县司法局：负责辖区监狱、戒毒所等部门的防汛及抗洪抢险工作；负责防洪救灾中案件的督导、协调处理。

县财政局：负责筹集防汛抗旱资金；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资金，用于防汛抗旱应急除险、水毁防洪抗旱工程的修复、防汛抗旱非工程设施水毁修复等支出；根据县防汛办提出的资金分配建议，按照相关规定及时下达资金，并会同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资金使用情况。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降雨引发的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的巡查排查、监测预警、工程治理等防治工作的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防汛指挥部门提供地质灾害预测预报预警信息；负责提供防汛抗旱救灾所需的基础测绘资料和技术支持，做好防灾救灾的测绘保障工作；负责农村居民住房灾后重建的规划工作；负责加强国土空间规划统筹，严格内涝治理相关空间用途管制；配合相关部门将城市内涝治理重大项目纳入国家重大项目清单，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保排水防涝设施、应急抢险物资储备的用地需求；在地下设立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应优先保障城市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对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排水防涝设施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依法核发规划许可，防止侵占排水防涝设施用地。

县住建局：负责有关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工地等防汛、防台风安全工作；指导做好灾后农村低收入群体返危房屋的鉴定改造工作；负责保障直管公房，确保住房及设施安全；指导物业服务所

辖物管小区的安全度汛。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渡口和县、乡道路交通设施、工程、装备的防洪安全；保障抗洪抢险车辆的优先通行；为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及时组织提供所需车辆等运输工具。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组织指导灾后农业救灾、生产恢复和救灾备荒种子发放；负责所辖场、所的建设、管理和抗洪抢险工作；负责本行业防汛抗旱物资、设备储备、维护及使用培训；负责灾民救济粮供应指导协调粮源供应保障，以及洪水威胁区内粮食转移等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所需生活必需品的供应。

县文旅局：组织指导旅游景区、旅行社制定防汛应急预案，负责对景区景点防洪教育和管理，尤其是水上和河谷景点的安全管理，防范景区山洪灾害，确保辖区内的湖库安全度汛及团队游客生命财产安全。

县卫健委：负责组织水旱受灾群众及防汛抗洪人员的医疗救护、健康教育、心理援助和相关区域卫生防疫工作；对相关区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实施紧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负责消毒及防疫药品的储备。

县林业局：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所需木材、毛竹等器材的供应，组织做好林业系统的防汛工作。

县市监局：负责抗洪抢险期间食品安全保障；组织对全县所有食品药品经营企业进行汛期食品安全专项检查，重点检查受灾

乡镇的餐饮店、集贸市场、副食店和捐赠食品，以及常用药品和捐赠药品的质量安全；严格监控被洪水浸泡过的食品或食品原料、半成品，严控病死畜禽、被洪水浸泡污染发霉变质等食品进入市场销售，切实保障市场秩序。

县城管局：牵头推进城市内涝治理工作，负责城区内涝监测、防御工作；负责城市基础设施的防汛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负责防台风期间沿街广告招牌、高空易掉物品的安全防范工作；组织修编城市排水防涝综合规划，负责排水管网等排涝设施的建设管理。

公路事业发展中心浮梁分中心：负责国、省道路及其桥梁的防洪安全、抗洪抢险和水毁修复工作。

浮梁生态环境局：负责组织全县因洪旱灾害引发的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提出防止事态扩大和控制污染的要求或建议。

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负责维护汛期交通安全管制，协助做好防汛抢险期间应急车辆和抢险设备的通行畅通；防汛紧急期间，协助组织群众撤离和转移，根据防汛需要实施交通管制。

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汛情、旱情需要，组织指挥全县消防救援队伍执行抗洪抢险救灾、营救群众、转移物资等任务，负责干旱时城乡群众的应急送水工作。

县融媒体中心：负责全县防汛抗旱救灾工作的宣传报道及重大灾情资料的收集、录像工作，主动及时向上级新闻部门提供稿件；必要时，及时准确报道经县防指审定的汛情、旱情、灾情和

防汛抗旱动态。

县供销社：负责组织协调抗洪、抢险、抗旱、救灾有关物资的筹集和供应。

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气候形势，做好灾害性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向县防指提供天气实况和气象预测预报预警信息；承担气象灾害预警信息的发布。

县供电公司：组织指导电力部门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编制并组织实施；保障抗洪、排涝、抗旱、救灾的电力供应以及应急抢险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负责供电系统所属水电厂防洪安全的协调、督促、检查和落实；负责按防汛抗旱要求实施电力调度。

县电信公司、县移动公司、县联通公司：负责保障防汛期间通信设施的安全，保障水情信息和防汛抗旱调度命令、水旱灾害信息传递及时；紧急情况下，调度应急通信设备，保障防汛指挥调度联络畅通；发布重大汛情预警信息。

景德镇市洪水预警发布标准表

序 号	设区市	河名	依据 站名	警戒 水位 (米)	历史最 高水位 (米)	堤防设 计水位 (米)	预警水位 (m) /流量条件 (m³/s)				防护对象
							蓝色预警	黄色预警	橙色预警	红色预警	
1	景德镇	昌江	潭口	58	62.94	-	58.0≤Z<60.0 33%≥P>20%	60.0≤Z<61.5 20%≥P>10%	61.5≤Z<63.0 10%≥P>5.5%	Z≥63.0 P≤5.5%	潭口村
2		昌江	樟树坑	34.5	42.53	-	34.5≤Z<38.5 70%≥P>20% 2570≤Q<4960	38.5≤Z<41.0 20%≥P>7.1% 4960≤Q<6860	41.0≤Z<43.0 7.1%≥P>2.7% 6860≤Q<8510	Z≥43.0 P≤2.7% Q≥8510	樟树坑村、 南城村、 浮梁县城
3		昌江	渡峰坑	28.5	34.27	-	28.5≤Z<30.5 62%≥P>30% 3150≤Q<5020	30.5≤Z<32.5 30%≥P>12% 5020≤Q<7040	32.5≤Z<34.0 12%≥P>5.0% 7040≤Q<8800	Z≥34.0 P≤5.0% Q≥8800	景德镇城区、 高新区
4		乐安河	虎山	26.0	31.18	-	26.0≤Z<28.0 70%≥P>30% 3350≤Q<5540	28.0≤Z<29.5 30%≥P>12.5% 5540≤Q<7330	29.5≤Z<31.0 12.5%≥P>5% 7330≤Q<9000	Z≥31.0 P≤5% Q≥9000	乐平城区

符号说明：Z：水位；P：频率；Q：流量。

抄送：县委、县纪委、县人大、县政协、县人武部、县委各部门、
县法院、县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

浮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10日印发
